

＜露天茶座准照新申請指引＞

一、申辦露天茶座准照的手續

1. 有意申辦露天茶座准照之人士，應事前參閱《露天茶座申請條件》並符合有關規定（見附件二）；
2. 合符規定者，按要求準備申請文件，且申請信函必須由持牌人親自作出（可參考附件一、四、五）；
3. 申請人須前往中華廣場 2 樓，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櫃檯辦理有關手續；
4. 市政署審閱有關文件，並轉交至其他部門作出諮詢；
5. 一般情況下，不包括諮詢部門時間，審批時間約為 30 個工作天，倘其他部門對申請個案發出不可行意見，申請人應跟進有關事項；
6. 倘其他部門對申請個案發出可行意見，將由市政署作出決定；
7. 市政署透過短訊及公函通知申請人繳費及領取准照事宜；
8. 准照的收費應依據《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以面積 30 平方米或以下，每平方米或不足一平方米之數，每年徵收澳門元 1,200 元；超出的每平方米，或不足一平方米之數，每年徵收澳門元 400 元徵收，且收取准照費用的百分之十作為印花稅；
9. 場所持牌人應遵守《露天茶座營運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外營運（見附件三）。

二、露天茶座准照新申請所需文件

提交文件	出示文件
1. 申請信函 2. 坐落地點位置圖 3. 佔用面積平面圖(1:100) 4. 佔用面積放置枱椅後的效果圖 5. 場所屬旅遊局發牌監管，須遞交該場所之行政牌照影印本 ■ 申請人為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申請人為法人：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及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如自簽定設立公司的文件之日起計未滿十五日，應提交登記證明書影印本或刊登該公司設立文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影印本	申請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或認證繕本

聯絡地址： (居 住 地 址)

露天茶座申請條件

1. 露天茶座是指專門附設於酒店及同類場所，因此，申請者必須持有本署發出之飲食或飲料場所牌照，或由旅遊局發出之餐廳及酒吧牌照，方具條件提出申請。
2. 倘若其符合上述規定，其可向本署提出申辦露天茶座牌照之申請。
3. 露天茶座屬於一種特色休閒餐飲模式，故不宜開設於人流密集，以及經常有人流管制之區域。
4. 設立露天茶座後，行人道仍有足夠的空間讓行人通行，建議須保留至少 2.4 米的通行寬度（兩部輪椅可一同經過）；倘於同一街道上已設有其它供行人通之設施，如大廈兩旁設有柱廊之街道，則可將通行寬度降少 1.2 米。
5. 露天茶座的占用寬度亦應有所規範，建議最大為該街道寬度的 1/3，理由為當同一街道對向商舖亦同時申請露天茶座時，亦可留有街道寬度的 1/3 予行人通行使用，但對於大廈兩旁設有柱廊之街道，只須保留至少 1.2 米的通行寬度即可。廣場或前地比較寬敞的特殊地點，則按個案實際情況處理。
6. 露天茶座的佔用位置須與場所有入口直接相通，並須緊貼及不能超過場所立面的闊度範圍，但對於商舖門前空間為大廈柱廊的情況，則可允許其無須緊貼場所的立面；
7. 占用範圍內的出入口須留有至少 1 米的通道。
8. 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如露天茶座會嚴重阻礙車輛或行人的通行，又或會導致公眾不能使用有關地方，本署得拒絕發出有關露天茶座准照。
9. 須遵守本署所設定的營運規則及各部門就露天茶座設立所發表的意見。
10. 如屬廢止後重新發出准照之情況，則不再具條件提出申請，惟於准照被廢止後兩年內無《公共地方總規章》違規記錄之相同企業主，方具條件提出露天茶座准照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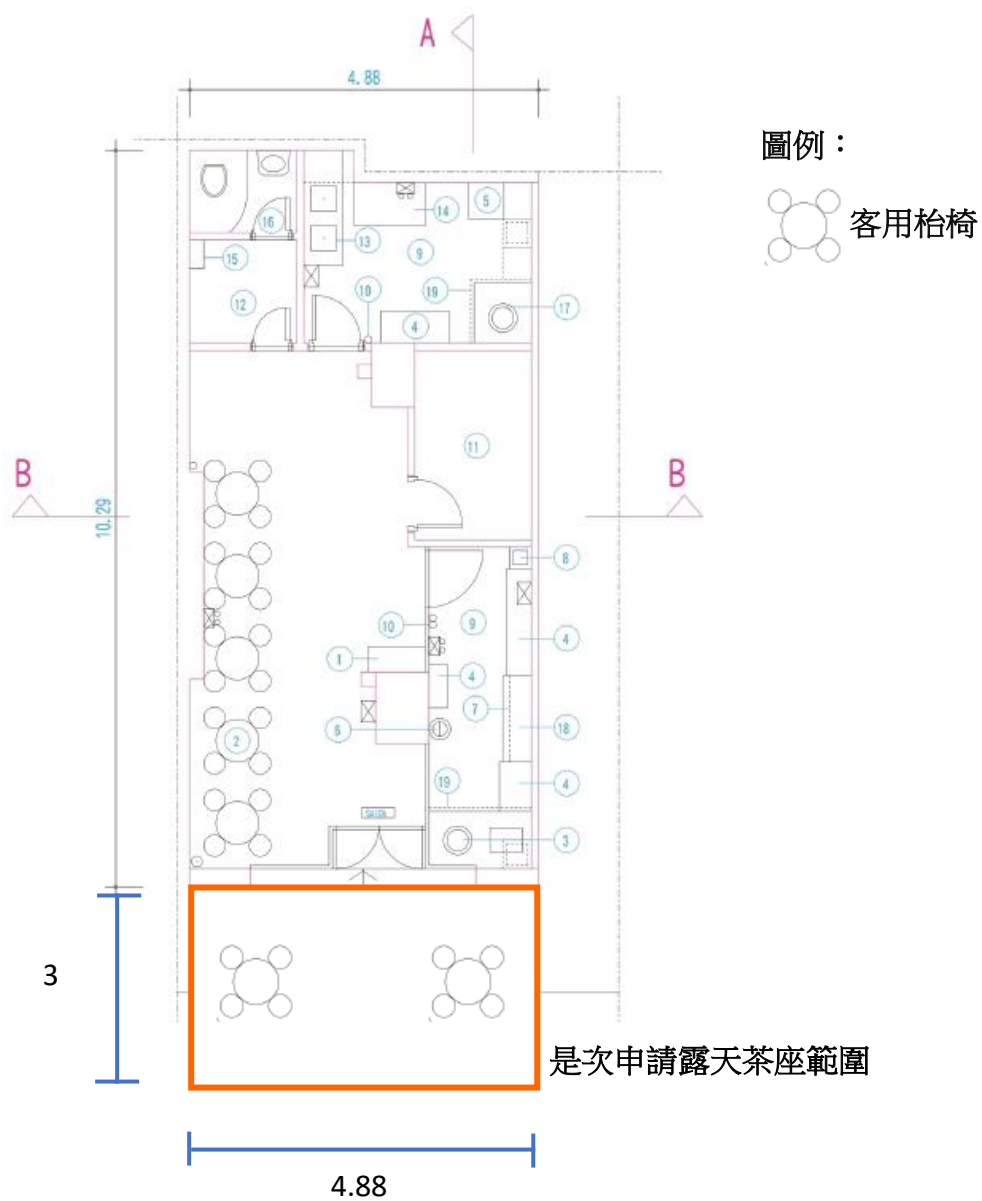
露天茶座營運規則

1. 根據經由第 319/2016 號、第 109/2005 號和第 267/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規定，對“年度准照”之規定如下：
 - a. 首次發出年度准照的應付金額，以發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該曆年年終的完整月數按比例計算。
 - b. 年度准照每次續期的應付金額，為年度准照費用的全數。
 - c. 准照的續期申請應於一月至二月期間遞交。
 - d. 如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年度准照續期，導致須終止獲准進行的活動，但利害關係人在九十日內補正有關情況者除外。
 - e. 在上款規定的補正期間申請年度准照續期，除須繳付續期費外，尚須繳付按以下規定計算的附加費：
 - (一)在准照續期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三十；
 - (二)在准照續期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申請：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六十；
 - (三)在准照續期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申請：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一百。
2. 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如露天茶座會嚴重阻礙車輛或行人的通行，又或會導致公眾不能使用有關地方，本署得拒絕發出有關露天茶座准照或拒絕為其續期。
3. 准照持有人須負責執行占用物管理、保養、檢查及維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一切保障公共利益之行為。
4. 有關行人道鋪面於占用期間須作充份及妥善的保護，以免受損；若因露天茶座的設置而導致行人道鋪面或公共設施破壞受損，必須依照本署之要求維修及妥善復原。
5. 不能阻塞去水井及排水系統，而露天茶座的設置亦不能影響行人道鋪面排水。
6. 禁止在露天茶座擺放任何未經許可之物品或固定之設備。
7. 禁止占用既定範圍以外之公共地方。
8. 禁止露天茶座在每日晚上九時至早上九時對外開放，並於每日結束營業後須立即妥善收回占地上的所有物品。
9. 禁止在露天茶座範圍內放置揚聲器或其他同類發出聲響之設備。
10. 須保持露天茶座範圍及其毗鄰地方的清潔衛生，營運期間定時清潔有關範圍，亦須於每日使用後立即清理現場，包括清潔地面污漬。
11. 露天茶座區域在許可營運時段內可設置垃圾桶，但必須為有蓋容器並用垃圾袋包裹好，確保不滲漏。
12. 露天茶座准照不可透過任何方式移轉，禁止准照持有人以任何名義將之全部或局部出租、出借或轉讓，否則准照即告失效。倘場所轉換持牌人，露天茶座准照須重新申請。
13.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死亡，或屬法人的准照持有人消滅，將導致准照失效。
14. 倘經本署核實露天茶座對公眾安寧、清潔或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影響，或准照持有人在不足

六個月內因違反本署所定的營運規則而被處罰兩次或以上，得廢止准照。

15. 如在有效之年度准照期間內實施三次涉及《公共地方總規章》之任何違法行為，則不論所科罰款或處罰為何，得廢止准照。
16. 如屬廢止後重新發出准照之情況，則不再具條件提出申請，惟於准照被廢止後兩年內無《公共地方總規章》違規記錄之相同企業主，方具條件提出露天茶座准照之申請。
17.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如因道路工程等的政府工程，或公共活動的需要而臨時使用露天茶座之範圍，准照持有人須無條件作出配合及無償移除相關露天茶座。
18. 須遵守各部門就露天茶座設立所發表的意見。
19. 場所須留意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等訊息，必須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對外經營。
20. 當氣象局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場所必須暫停營業，並立即妥善收回占地上的所有物品。

露天茶座佔用面積平面圖（範例）



平面圖

比例 1:100

露天茶座佔用面積放置枱椅後效果圖（範例）



桌椅相片

設計方案說明（僅供參考）：

1. 街道寬度為 12 米，露天茶座佔用面積為 3 米 x 7.5 米；
2. 露天茶座區域內共放置 2 張桌子及 11 張椅子，款式見圖片；
3. 於營運期間放置兩把太陽傘，並於每天店舖關門後搬回店內。